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范令君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22%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20 年第 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为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